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新字第1150396068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彰化市莿桐段自籌經費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、彰化縣彰化市、秀水鄉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二、公告日期自115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，計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及繳納複測費用。

四、申請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,668元(含原有成果檢算、都市計畫樁位檢算、導線圖根點測量、樁位定點測量、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)，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。

縣長王惠美